

2021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方案

一、比赛内容

教学团队选取某门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要求的教学任务作为参赛作品，完成教学设计，组织实施课堂教学。教学内容应符合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 12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专业技能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二、比赛方式及要求

1.比赛为团队赛，各参赛团队人数要求在 2—4 人之间，团队成员须为同一中职学校在职教师，由实际承担参赛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含实习指导）的教师组成。每位教师限报一个参赛作品。获得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本次比赛；获得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作品，其教学团队所有成员的所在学校不能以同一公共基础课程报名参加公共基础课程组或以同一专业报名参加专业课程组的比赛。

2.比赛采取先初评后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初赛阶段，参赛队按要求上交参赛作品材料。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网络初评，确定入围决赛名单。决赛阶段，教学团队介绍教学实施报告、针对部分内容(选自抽定的1教案)进行无学生教学展示、回答评委提问。根据参赛作品材料评审、教学团队现场展示和答辩情况，确定比赛成绩。决赛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

3.初赛需要上交的参赛作品材料包括：

(1)教案。教学团队根据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选取该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规定的教学任务作为参赛作品，撰写实际使用的教案。教案应包括授课信息、任务目标、学情分析、活动安排、课后反思等教学基本要素，设计合理、重点突出、规范完整、详略得当，能够有效指导教学活动的实施，应当侧重体现具体的教学内容和过程安排。原则上每份教案的教学内容不超过2学时，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教学内容不超过4学时。每个参赛作品的全部教案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2)教学实施报告。教学团队在完成教学设计和实施之后，撰写1份教学实施报告。报告应梳理总结参赛作品的教学整体设计、教学实施过程、学习效果、反思改进等方面情况，突出重点和特色，可用图表加以佐证。中文字符在5000字以内，插入的图表应有针对性、有效性，一般不超过12张。

(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团队提交学校实际使用

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有关要求修订完善。参赛内容为公共基础课程的，只需提交实际开设该课程的其中一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4）课程标准。教学团队提交参赛作品实际使用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科学、规范制定，说明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目标与要求、课程结构与内容、课程实施与保障、授课进程与安排等。多个授课班级只需提交其中一份附有某一班级授课计划表的课程标准。

（5）课堂实录视频。教学团队成员按照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含实训、实习），录制3—4段课堂实录视频，每位团队成员不少于1段，应在实际教学（含顶岗实习）场所拍摄，参与教学的应是授课班级的全体学生（按照课程标准、教学实际等情况设计实施分班教学的需有专门说明）。课堂实录视频每段时长8—15分钟，总时长控制在35—40分钟；每段视频可自行选择教学场景，应分别完整、清晰地呈现参赛作品中内容相对独立完整、课程属性特质鲜明、反映团队成员教学风格的教学活动实况。

4.教案、教学实施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均为文档材料，以PDF格式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课堂实录视频以MP4格式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

视频须采用单机方式全程连续录制，不允许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1024Kbps，不超过 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 720 率设定为（标清 4:3 拍摄）或 1280 设定为 s（高清 16:9 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码流 128Kbps（恒定）。

5.文档材料以“作品名称+材料类型”的规则命名，如“作品名称-教案”“作品名称-教学实施报告”“作品名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品名称-课程标准”。视频材料以“教案序号+教学活动名称”的规则命名，如“教案 2-课前翻转学习”“教案 1-任务二”等。

6.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其责任由教学团队承担。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教学研讨、公益性分享等非商业用途的权利。

7.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参赛作品及比赛过程禁止出现地市、学校等信息。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参赛作品泄露个人信息的，根据评分规则予以相应的扣分处理。

三、比赛组别与名额分配

按照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大类设置组别。公共基础课程组包括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物理、化学、历史等课程。专业课程组为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十九个专业

大类课程。其中，专业课程组参赛作品的教学内容所属的专业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并实际开设的专业，原则上学校同时应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系统”（www.zyxxzy.cn）进行备案。

各地市在组织市赛选拔的基础上按参赛名额组成代表队参赛，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组别	课程/专业组别	名额
公共基础课程组	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物理、化学、历史	各地市 5 个名额，各组别至多报 1 个作品
专业课程组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十九个专业大类	各地市 12 个名额，各组别至多报 1 个作品

四、报名与比赛安排

1.各地市代表队设领队 1 人，负责本代表队的报名、组织及联络工作。

2.赛项实行平台化管理，选手报名、参赛材料报送及网络初评均通过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平台（<http://jnds.zjve.cn/>）完成。请各参赛学校登入大赛管理平台，从“报名入口”进入后台管理完成比赛报名及作品上传工作（学校的账号及密码与学生技能大赛省赛一致）。报名相关技术问题可在“浙中职技能大赛平台群”（群号 613848739）中咨询。平台对作品的格式、大小等均有严格规定，请按照要求制作作品，以确保作品顺利上传。

3.比赛各阶段的时间设定如下:

6月15日-21日,网络报名;

6月22日-24日,报名审核;

6月25日-7月2日,网络初评及公布决赛名单;

7月底或8月初,现场决赛。

请各地市按上述时间节点做好比赛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逾期平台不予受理。

4.决赛安排另行通知。

五、成绩管理及国赛选拔

1.按比赛项目分别设奖。总获奖比例为60%,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

2.根据2021年国赛名额和组别要求,从比赛成绩优秀者中遴选教师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